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關連交易 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鐵城實業49%股權，本公司主要股東廣鐵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7.12%）持有鐵城實業51%股權。廣鐵集團為進一步理順非運輸企業出資關係，擬將其持有的鐵城實業51%股權無償轉讓給其全資子公司羊城實業。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享有本次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

經綜合考慮本次股權轉讓的交易背景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等因素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就本次股權轉讓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羊城實業將持有鐵城實業51%股權，廣鐵集團則成為鐵城實業的實際控制人。本公司於鐵城實業之股權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鐵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12%，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羊城實業為廣鐵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鐵集團和羊城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放棄本次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發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武勇先生、郭繼明先生、胡丹先生及張哲先生現時各自在廣鐵集團持有職位，被視為於批准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在批准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權。

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鐵城實業49%股權，本公司主要股東廣鐵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 37.12%）持有鐵城實業51%股權。廣鐵集團為進一步理順非運輸企業出資關係，擬將其持有的鐵城實業51%股權無償轉讓給其全資子公司羊城實業。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享有本次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

經綜合考慮本次股權轉讓的交易背景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等因素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就本次股權轉讓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羊城實業將持有鐵城實業51%股權，廣鐵集團則成為鐵城實業的實際控制人。本公司於鐵城實業之股權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不會與廣鐵集團或鐵城實業簽署任何放棄優先購買權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廣鐵集團或鐵城實業的合理需求，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其發出本公司同意本次股權轉讓並擬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書面通知。

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下文所載列的主要因素及考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本次股權轉讓主要是廣鐵集團根據鐵路行業對非運輸企業優化整合的統一部署，為進一步理順非運輸企業出資及管理關係，擬將其持有的鐵城實業 51%股權無償轉讓給其全資子公司羊城實業；及
- (2) 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廣鐵集團將繼續為鐵城實業 51%股權的實際控制人及本公司於鐵城實業之股權將維持不變。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鐵路客貨運輸業務及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合作經營過港直通車旅客列車運輸業務，並為國內其他鐵路公司提供鐵路運營服務。本公司亦經營鐵路設施技術綜合服務、商業貿易及興辦各種實業等與本公司宗旨相符的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第一大股東廣鐵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 37.12%。

廣鐵集團

廣鐵集團主要從事組織管理鐵路客貨運輸、科技與其他實業開發；承辦陸運進出口業務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鐵路內外建築工程的勘測設計、施工和維修；房地產開發和經營等。廣鐵集團為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經國務院批准同意並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羊城實業

羊城實業主要從事鐵路運輸輔助服務，聯運，裝卸搬運，物業租賃，場地租賃；物流園區投資、建設、運營與管理；物業管理；經營廣告業務等。羊城實業為廣鐵集團之全資子公司。

鐵城實業

鐵城實業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商品批發貿易（許可審批類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貿易（許可審批類商品除外）；停車場經營。

鐵城實業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溢利	18.83	39.04
除稅後淨溢利	14.12	29.20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鐵城實業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385.40 百萬元及人民幣 350.34 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鐵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7.12%，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羊城實業為廣鐵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廣鐵集團和羊城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放棄本次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9(4) 條，儘管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惟相關交易仍須按優先購買權已獲行使之情況作分類。倘優先購買權獲行使，其行使價將為人民幣 178.67 百萬元（該等金額相當於鐵城實業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淨資產的 51%）。

由於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低於 5%，故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發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武勇先生、郭繼明先生、胡丹先生及張哲先生現時各自在廣鐵集團持有職位，被視為於批准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在批准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次股權轉讓」	指	廣鐵集團擬向羊城實業轉讓其於鐵城實業51%股權的交易
「廣鐵集團」	指	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購買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享有優先購買鐵城實業51%股權的權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鐵城實業」	指	廣州鐵城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羊城實業」	指	廣東羊城鐵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唐向東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武勇
胡鄴鄴
周尚德

非執行董事

郭繼明
胡丹
張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
湯小凡
邱自龍